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黄蓉女士)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 2023 年的工作中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黄蓉，女，1978 年 5 月出生，管理科学（会计学方向）博士，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。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，召开董事会 7 次。2023 年任期内，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义务。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予以认真审议，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。除回避事项外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参加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黄蓉	4	0	4	0	0	否	2

（二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《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，运用自身经验和知识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、重大决策中的积极作用。2023年任期内对所有审议的专门委员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出席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类别	2023年召开会议次数	应参加会议次数	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	3	3	3	0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5	3	3	0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	3	1	1	0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3年任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就公司年度审计计划、内部控制事项、审计初步结果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充分关注审计工作范围、审计业务时间安排、审计工作进展、风险评估情况，有效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，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关注公司e互动答复、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方式，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。通过了解公司目前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以及问询回复情况，掌握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情况，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，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。

（五）学习培训情况

本人通过观看视频或直播方式参加了贵州证监局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《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》。积极掌握资本市场最新政策法规，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及职业素养，更好地履职尽责。

（六）其他工作情况

2023 年任期内，本人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规定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通过现场参加会议、电话、微信、邮件等多种途径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，并向公司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。在工作中，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，及时传递文件资料和汇报公司相关情况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聚焦高质量发展，深度参与公司战略研究，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，从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以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对增强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3 年任期内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》规定，对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并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交易内容进行了审核。本人认为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

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23 年任期内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对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以及对外担保进展情况进行审查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对外担保的主体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，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

2023 年任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事项程序合法、公正、有效，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规定，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。

（四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3 年任期内，审议了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、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。在向公司提供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独立完成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审计。

（五）利润分配审核情况

2023 年任期内，审议了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，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六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23 年任期内，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管

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认为，公司已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（七）公司董事会改组情况

2023年任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、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查。认为，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。

（八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

审议了《关于转让贵州燃气（集团）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50%股权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》，通过审核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定价情况，本人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加强保障公司天然气稳定供应，减少天然气供应保障不确定性因素；本次交易的出售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九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2023年任期内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审议了《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拟募集资金进行合法合规的募集、使用及管理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本人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。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促进了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所在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策规范、科学与高效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健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黄蓉

2024年4月1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Rong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'黄蓉' in a cursive style.

（黄 蓉女士）

2024 年 4 月 19 日